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98 號

請 求 人 孫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朱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09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孫○○告發被告鄭○○、宋○○、蔡○○及金○○等涉犯詐欺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就請求人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至該署申告，提出新事證且引用相關調查報告，證明被告等人確實有詐欺等罪嫌之事實時，未致力於發現真實，兼顧被告、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，亦未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；對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相關事證，亦未詳加蒐證且調查；僅以臆測之詞，如「難保」、「自屬當然」等字樣作為結論，以查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規定情形，逕予簽結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；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

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就系爭案件，為告發人，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，故本會認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及到會陳述意見，核均顯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專 員 王孟涵